

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7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发于各位董事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颖奇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对公司提交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经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临近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陈颖奇先生、金元贵先生、高文明先生、刘文平先生、陈巍先生、聂邦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；提名王维胜先生、彭纪生先生、潘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